安徽省财政厅文件

皖财购〔2021〕1197号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推广应用方案》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各市、县(市、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深改委《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区域一体化,推动我省"互联网+政府采购"建设,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科学化、精细化、便利化水平,优化我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省财政厅制定了《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推广应用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安徽省政府采购"徽采云"平台推广应用方案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是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实现政府采购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手段,对加快推动长三角区域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协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一、建设目标及原则

(一)建设目标

以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为指导,充分运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电子商务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整合共享资源,创新体制机制,在2022年底前完成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建设,实现安徽省政府采购全流程、全领域、全覆盖、全监管的全省"一张网"。

(二)建设原则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建设要求,对标长三角,在借鉴其他省份经验的基础上,建立满足采购监管、采购交易、运营服务并重的政府采购云平台。主要遵循以下原则要求:

- 1. 兼容性原则。立足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工作要求, 兼顾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工作要求,着力提高政府采购工 作效率和公平性,提升服务质量,创新工作体制机制。
 - 2.实用性原则。在满足采购功能实施和内部管理功能需求的

前提下,适应各类采购业务、各种采购方式需要,做到简单、实用、人性化、可动态调整,并具有良好的人机交互界面。

- **3.稳定性原则。**平台具有可靠的底层扩展和安全应急处置功能,实现全天候稳定运行、数据流转顺畅的要求。
- **4.易用性原则。**平台提供方便实用的操作界面,相关人员经短期学习培训即可掌握。
- **5.前瞻性原则**。平台具有足够的数据处理能力,能同时支持批量处理、实时查询和分布计算,并为未来新增的业务留有余量。
- **6.一致性原则**。基于安徽省政府采购全省"一张网"的基本要求,实现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业务流程、交易规则和监管要求,逐步形成"长三角"政府采购区域一体化格局。
- 7.扩展性原则。平台以组件模式设计,可适应业务发展变化 扩展新的功能。
- 8.规范性原则。平台依据《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数据规范 (V2.0)》(发改办法规〔2018〕1156号)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电子化平台数据标准和应用标准设计,提供满足采购业务需求的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规范,预留与外部电商平台的接口。
- 9.安全性原则。遵循国家信息化建设的相关规范,满足信息等级保护三级标准。平台设计在功能、安全、网络等方面符合国家政府机关应用系统建设、管理的各项标准和规范,实现平台的可靠性、应用的安全性,数据信息的可控性。

二、系统架构及内容

(一)系统构架

"徽采云"平台是以省级政务云为基础,通过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先进技术,依托全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搭建以三大平台(信息服务平台、预警监控平台、信息共享平台),四个子系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监管系统、电子卖场系统、电子交易系统),九个基础库(采购人库、供应商库、代理机构库、商品库、项目库、合同库、信用信息库、档案库、模版库)为支撑,实现分级管理,内外协同,全流程一体化操作的政府采购信息化平台。同时,与沪苏浙等地政府采购平台保持业务流程和技术一致性,推动长三角政府采购一体化发展。

(二)建设模式

"徽采云"平台采用政府采购服务方式实行省级统一采购,系统的运行维护、升级迭代、硬件配置、维护管理均由平台服务供应商负责,将按照"省级主导、全省统建、分级运维、先易后难、分步推进"的思路,分三个阶段完成建设,逐步形成长三角政府采购区域一体化格局。

(三)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着力构建互联互通的监管系统。"徽采云"平台 以政府采购监管系统为切入点,2022年1月1日前,完成新版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监管系统上线运行。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站作为省财政厅唯一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改版后将实现全省政府采购综合信息发布、溯源展示和与各平台数据的互联互通,满足政府采购信息公开要求,

接受社会监督。

政府采购监管系统作为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外网模块,与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时对接,实现从预算确认到 采购意向公开、采购计划申报、采购合同备案等环节的全流程 无纸化操作,支持预采购、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补签续签项目等情形的操作。

第二阶段:全面打造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保留我省"徽 采商城"品牌,对目前在用的7个电子卖场进行整合,2022年 6月30日前搭建全省统一的电子卖场,解决原电子卖场地域限 制问题。

电子卖场在保留原有功能的前提下,新增协议采购和定点采购馆,将车辆采购及车辆保险、加油、维修、租赁服务产品上架;按照政策支持要求,搭建三首产品和乡村振兴产品交易场馆,拓宽销售渠道,减少采购手续。基于各种交易场馆产品特性,支持议价、直购、随机抽取和反向竞价等多种交易方式,并在每一个交易场馆内提供面向访客的独立展示大厅和面向各交易主体的后台闭环交易功能。

第三阶段:逐步推广规则一致的交易系统。搭建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着力解决因各市交易系统进场要求不同、标书范本不同、交易规则不同给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带来不便的问题。系统将于2022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并逐步上线使用。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首先在全省分散采购项目推广应用,然

后在省本级和部分地市集采项目进行试点,并逐步在全省范围内实现政府采购项目全面应用,最终达到项目委托、项目受理、项目管理、采购文件制作、采购公告发布、专家抽取、采购人评审邀请、采购文件获取、供应商投标(响应),开标(响应解密)、评标(评审)、定标、采购结果确认、采购结果公告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送、合同签订和备案、履约验收、支付查询、项目结项、项目归档的全链路闭环管理。

三、工作要求

- (一)统一思想,加强领导。建立全省统一的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构建现代政府采购制度,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整合共享、政府采购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我省加快融入长三角公共资源交易和政府采购一体化具有重要意义。各级财政部门要树立改革意识,高度重视"徽采云"平台推广使用工作。要比照省厅成立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配齐配强工作力量,积极配合完成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的建设目标。
- (二)精心组织,抓好落实。"徽采云"平台推广实施工作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各级财政部门要根据省厅统一安排和本方案要求,精心组织,统筹安排,做好网络联通、基础信息采集、系统初始化配置、测试联调等上线准备工作;积极协调当地交易中心、集采机构等有关部门,配合做好全省统一培训、上线、试点运行等推广应用工作,确保按照本方案要求落实到位。

- (三)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政府采购制度是落实党委政府重大政策目标及指导相关工作的有效手段,是落实"放管服"改革的具体措施。各级财政部门要以相关法规政策为基础,结合当地工作实际,积极健全和完善现行的规章制度,清理纠正与政策法规相违背的制度,建立起有效的政府采购监管机制,并指导采购人建立科学高效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政府采购工作高效、规范运行。
- (四)协同配合,有序推进。全省政府采购"一张网"纵向贯通省、市、县(区)三级财政,横向涉及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专家等各类采购当事人,必须多方兼顾,统筹推进。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域覆盖"的原则,认真解决推广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在不影响政府采购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按照本方案有力有序推进。

信息公开类别: 主动公开

抄送: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各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综合 管理部门

安徽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12月6日印发